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雙聯學位學生薦送辦法

112 年 01 月 06 日（五）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甄選雙聯學位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薦送辦法。

第二條、申請時程：

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檢具相關申請表件資料，向系辦提出申請。經審查後公告薦送名單。

第三條、申請資格：

- 一、本系碩、博士班學生，申請赴韓國成均館大學儒學學院修讀雙聯學位之前，必須符合以下修業學期數（包括申請當學期在內）：
  - （一）碩士班學生：必須已就讀本系至少二學期（含）以上。
  - （二）博士班學生：必須已就讀本系至少三學期（含）以上。
- 二、修讀雙聯學制期間，須為本系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生。
- 三、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 3.38**（含）以上。
- 四、韓語能力要求：韓語能力證明 **TOPIK 4** 級（含）以上。

第四條、應備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 三、韓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韓語能力證明 **TOPIK 4** 級（含）以上。
- 四、出國學習計畫書（以中文或韓文撰寫皆可）：
  - （一）碩士班學生：文長 **3,000** 字，包含自傳、申請雙聯學制進修理由、論文研究方向、自我能力評估等。
  - （二）博士班學生：文長 **6,000** 字，包含自傳、申請雙聯學制進修理由、論文研究方向、自我能力評估等。
- 五、指導教授推薦函（含評估表）。

第五條、甄選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面試。

第六條、修課學分與要求規範：

- 一、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修習完成雙方規定之畢業學分及修業規定各項要求：
  - （一）碩士班：臺師大碩士課程 **30** 學分（不含論文），  
成均館大學碩士課程 **24** 學分（不含論文）。
  - （二）博士班：臺師大博士課程 **24** 學分（不含論文），  
成均館大學博士課程 **36** 學分（不含論文）。
- 二、學生出國所修習課程（成績須達 **B** 以上）需依本校抵免辦法抵免本系碩士班或博士班選修學分。
- 三、抵免及採計學分總數，以核准之碩士班或博士班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七條、雙聯學制學生於兩校的修業期間規定：

- (一) 碩士班：雙方碩士生前往接待校前，應於推薦校修業至少二個學期。學生必須在接待校修業至少達二個學期，但修業期間無須連貫。學生可在推薦校完成最後一個學期。
- (二) 博士班：
  1. 臺師大博士生前往成均館大學前，應於臺師大修業至少三個學期，學生必須在成均館大學修業至少達二個學期，但修業期間無須連貫，學生可在推薦校完成最後一個學期。
  2. 成均館大學博士生前往臺師大前，應於成均館大學修業至少一個學期，學生必須在臺師大修業至少須達二個學期，但修業期間無須連貫，學生可在推薦校完成最後一個學期。

第八條、學位授予方式：

- 一、雙聯學制學生在雙方學校畢業標準均需滿足後，始可取得雙方之碩士或博士學位：
  - (一) 為取得本系的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應當滿足本系的碩士或博士畢業標準。
  - (二) 為取得韓國成均館大學儒學學院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應當滿足該學院的碩士或博士畢業標準。
- 二、若學生於參與本碩士或博士雙聯學制期間，自本校退學，或是申請退出或放棄此學制，韓國成均館大學將不經由雙聯學程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第九條、雙聯學制學生於接待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接待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第十條、碩、博士雙聯學制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或擬放棄雙聯學制資格，均應填寫放棄申請書向系辦公室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第十一條、本薦送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東亞學系與韓國成均館大學儒學學院碩、博士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